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国伟声明：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4,651,602.67	588,588,785.85	-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46,928.75	17,619,622.55	-4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76,434.82	16,217,266.46	-4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604,904.31	37,418,373.02	-27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1.37%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54,970,889.55	3,533,169,736.24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3,413,934.50	1,252,884,746.07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9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6,307.09	基建项目补助、企业发展基金等确认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4.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10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49.61	
合计	1,470,493.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3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9%	84,465,500	84,465,500		
潍坊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20.46%	56,500,000	56,500,000	质押	28,25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其他	2.52%	6,945,640	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3%	5,870,717	0		
吴海燕	境内自然人	0.98%	2,706,09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603,139	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499,609	0		
万斌	境内自然人	0.86%	2,373,16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500,000	0		
山东慧成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3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6,945,640	人民币普通股	6,945,64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70,717	人民币普通股	5,870,717			
吴海燕	2,706,096	人民币普通股	2,706,0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3,139	人民币普通股	2,603,139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609	人民币普通股	2,499,609			
万斌	2,373,163	人民币普通股	2,373,1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山东慧成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625	人民币普通股	1,085,62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5,093	人民币普通股	1,085,0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吴海燕、万斌、山东慧成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06,096 股、2,178,100 股、1,3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应收票据	58,895,400.00	21,824,432.25	37,070,967.75	169.86	注1
在建工程	222,147,232.56	156,104,669.43	66,042,563.13	42.31	注2
应付票据	1,035,169,575.89	730,121,101.63	305,048,474.26	41.78	注3
应付账款	487,822,736.56	881,074,541.41	-393,251,804.85	-44.63	注4
预收款项	102,154,675.45	61,277,060.25	40,877,615.20	66.71	注5

注1：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注2：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注3：主要是报告期付款金额增加所致。

注4：主要是报告期原材料采购减少所致。

注5：主要是报告期预收客户缴纳定金增加所致。

(2) 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销售费用	14,280,617.22	10,614,098.76	3,666,518.46	34.54	注1
资产减值损失	1,871,527.26	7,686,238.24	-5,814,710.98	-75.65	注2
所得税费用	1,813,681.03	3,081,458.00	-1,267,776.97	-41.14	注3

注1：主要是报告期计提维修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注2：主要是报告期存货跌价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3：主要是报告期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5,604,904.31	37,418,373.02	-103,023,277.33	-275.33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76,970,911.37	-30,482,534.24	-46,488,377.13	-152.51	注2

注1：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注2：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潍坊柴油机厂)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厂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不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本厂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确保本厂实际控制的其它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06年07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背承诺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产品大功率中速柴油机共获取新接订单 6,48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大功率中速柴油机产品手持订单总额为 29,765 万元。

六、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七、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